

广东仁化高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附件 1

仁化高坪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 奖励方案（征求意见稿）

仁化高坪省级自然保护区自 2001 年成立以来，经过二十多年的有效管护，目前保护区内自然生态良好，森林郁闭度高，发挥了很好的生态效益，为进一步调动广大林农自觉参与高坪自然保护区管护的积极性，特制定本方案。

一、奖励范围

高坪省级自然保护区内所有生态公益林。

二、考核内容

高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和县林业局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对仁化高坪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林地是否存在盗伐、滥伐、开垦、狩猎、捕捞、开矿、挖沙、采石、取土、堆放或排泄废弃物等人为破坏行为进行考核认定，对不存在人为破坏的林地给予奖励（茶园、果园及竹林除外），对存在人为破坏行为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三、验收方法

由高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县林业局组成考核验收

组，随机抽取5户林权所有者采取现场考核的方式，依据第二条“考核内容”对其所持有的林地进行现场考核，验收考核完成后在县广播电视台公示7日。

四、惩处标准

(1) 凡是符合本方案第二条“考核内容”，不存在人为破坏林地行为的，兑现奖励金。

(2) 凡是违反本方案第二条“考核内容”规定的情形，存在人为破坏林地行为的，则报告有关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责令完成复绿工作。取消奖励金。

五、奖励标准

每年奖励20元/亩。(亩数以管护协议及承诺书里载明的亩数为准)

六、奖励对象

高坪省级自然保护区内所有林权所有者。

七、奖励方式

考核后，由高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提交相关资料至仁化县财政局申请拨付发放奖励资金。

八、本实施方案有效期限为十年，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广东仁化高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2022年11月18日

管理处

